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截至授予日）**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主体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

3、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

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并同意以 11.6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9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